

证券代码：835011

证券简称：麦迪制冷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交易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相

关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华妹、丁连央

2025 年 4 月 18 日